

原州区统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原州区统计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切实发挥统计信息职能作用，积极回应社会群众关注关切，担当作为，坚定实干，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原州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4条，其中统计信息17条，其他依法公开信息7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规范申请接收、审核、答复全流程管理，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精准度。2025年收到申请公开申请数量为2，办理数量为2。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操作流程，做好信息公开保

密审查工作，确保所有公开的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平台建设

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工作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原州区统计局未开设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

（五）监督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各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2025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原州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对统计调查普查的方式方法宣传解读不够细化全面，社会大众对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的知晓率有待提升；二是普查调查工作动态信息发布偏少，未能及时充分反映工作开展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方法：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以发布图片解读、视频解说等大众通俗易懂的方式宣传大型国情国力调查，提高社会知晓率和配合度。二是积极发布统计工作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5年，原州区统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